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3-03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3年9月6日、9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司2023-032号公告)。

●2023年9月8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经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近期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主要包括围绕浦东新区三大先导产业的产业投资和张江科学城的高科技园区开发运营。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半年度报告,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089.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34.21万元,相较于2022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7.73万元增加1,701.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724.48万元,相较于2022年同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3.77万元增加2,083.17%。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28倍,静态市盈率为40.7倍,根据万得信息显示的园区开发(长江)行业指数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6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3年9月6日、9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司2023-032号公告)。2023年9月8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经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及范围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云检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授MJ2023019-1的《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3年9月6日起至2024年7月18日止。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授MJ2023019-DB2),在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内为上述《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分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人民币14,654.86万元(含本次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1、4#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质检技术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状况:福建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86.53	36,863.44
负债总额	10,970.97	31,151.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9.49	387.42
流动负债总额	8,231.04	29,126.54
净资产	5,415.56	5,711.75
营业收入	7,002.00	4,778.95
利润总额	1,134.18	252.54
净利润	987.69	296.06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B1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建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授MJ2023019-DB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债务人: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761.0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0%,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20,067.98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25,277.16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额度授信合同》(编号:授MJ2023019-1);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授MJ2023019-DB2)。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将于2023年9月10日(周日)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

一、投资者交流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9月10日(星期日)20:00-21:00

2、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3、召开平台:进门财经平台

4、参会人员:总经理张满良、副总经理郑洪伟、董事会秘书郑彤、财务总监黄发连等公司管理层。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将在进门财经平台以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报名参与。

1、网络参会

电脑端:点击链接https://s.comein.cn/Afxat,进入页面,按指引申请参会。

手机端:

(1)登陆"进门财经"APP或"进门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002865"进入"钧达股份(002865)投资者交流会",点击进入会议页面,按指引申请参会。

(2)使用手机App(如微信等)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申请参会"页面,按指引点击参会。

投资者交流会入口专用二维码

2、电话参会(需提前通过上述方式报名参会)

可选择接入以下号码:

+86-4001888938(中国)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217278

3、报名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9月10日20:00

三、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898-66802555

邮箱地址:zhengquan@drinda.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小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小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由于王小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小妹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后生效。辞去监事职务后,王小妹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王小妹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梦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汪梦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8日

附件:简历

汪梦琳女士,1993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5月-2017年3月任江西福舟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7年3月-2019年12月任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20年1月至今任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

汪梦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8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贾春琳先生,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7,866,7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7,863,7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董事贾春琳、栗延秋、王莎莎;监事刘万坤;高级管理人员肖薇、许菊平及见证律师宋雯、李暄;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副总经理唐正军;董事蔡建军、汤武、敖然、樊小刚、杨剑萍;监事吴红涛、赵文攀。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866,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226%;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任期三年。

总表决情况:

2.01.《关于选举贾春琳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7,863,769股

2.02.《关于选举栗延秋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7,863,769股

2.03.《关于选举唐正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7,863,769股

2.04.《关于选举肖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7,863,769股

2.05.《关于选举许菊平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7,863,769股

2.06.《关于选举汤武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7,863,76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关于选举贾春琳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股

2.02.《关于选举栗延秋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股

2.03.《关于选举唐正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股

2.04.《关于选举肖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股

2.05.《关于选举许菊平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股

2.06.《关于选举汤武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股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关于选举杨剑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7,863,769股

3.02.《关于选举樊小刚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7,863,769股

3.03.《关于选举敖然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7,863,76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关于选举杨剑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股

3.02.《关于选举樊小刚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股

3.03.《关于选举敖然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股

提案4.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关于选举股庆允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7,863,770股

4.02.《关于选举刘万坤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7,863,77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关于选举股庆允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1股

4.02.《关于选举刘万坤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1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见证律师:宋雯、李暄;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5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5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成功中标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中标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8)。再生能源公司将全额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并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在特许经营期内,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到期后移交等工作。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

(二)招标人: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三)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总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3,896.15万元,其中资本金比例30%,由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

(五)运营模式及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BOT模式,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为成都市中心城区提供餐厨垃圾(含废弃油脂)处理服务以及家庭厨余、其他厨余垃圾处理服务,同时享有21吨/天的合法废油脂回收资格。项目处理规模为500吨/天,其中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400吨/天;家庭厨余及其他厨余垃圾处理规模为100吨/天。

(六)特许经营期限:25年(含建设期2年)。

(七)回报机制:本项目实行"处理服务费收入+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的回报机制。

(八)中标金额:餐厨垃圾处理费单价(含税)为71元/吨;厨余垃圾处理费单价(含税)为102元/吨。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成都市兴蓉万兴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三娥街998号19栋1单元2层4号(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六)出资方式及比例

项目公司由再生能源公司全资成立,股权比例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000万元	100%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货币出资

本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三十(30%),即10,168.845万元,其中7,000万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剩余部分计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

(七)组织机构:项目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和更换,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批准可连任。项目公司经理层设经理一名、副经理两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股东提名,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厨余(餐厨)垃圾处置规模,丰富公司在厨余(餐厨)垃圾处置领域的实践经验,有利于公司增厚经营业绩,提升主业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标通知书;

(三)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特许经营权协议(草案);

(四)项目公司章程(草案);

(五)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778,7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18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缓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其中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刘燕平女士、独立董事洪芳女士、崔荣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68,779	99.9937	10,000	0.006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68,779	99.9937	10,000	0.006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68,779	99.9937	10,000	0.006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徐　缓	158,768,779	99.9937	是
4.02	谢小梅	158,768,779	99.9937	是
4.03	刘远程	158,768,779	99.9937	是
4.04	韩志伟	158,768,779	99.9937	是

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洪芳	158,768,779	99.9937	是
5.02	苏武俊	158,768,779	99.9937	是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信峰	158,435,579	99.7838	是
6.02	宋志福	158,435,579	99.783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14,357,304	99.9303	10,000	0.0697	0	0.000
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14,357,304	99.9303	10,000	0.0697	0	0.0000
4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4.01	徐　缓	14,357,304	99.9303				
4.02	谢小梅	14,357,304	99.9303				
4.03	刘远程	14,357,304	99.9303				
4.04	韩志伟	14,357,304	99.9303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5.01	洪芳	14,357,304	99.9303				
5.02	苏武俊	14,357,304	99.930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此外,议案4-6董事、监事的选举均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琦雨、李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志伟先生、王强先生、覃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远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晓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黄晓丹女士已于2015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于2022年6月完成董秘后续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黄晓丹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传　　真:0753-2329836

邮　　箱:xd_huang@bominelec.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陈思女士已于2021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思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传　　真:0753-2329836

邮　　箱:si_chen@bominelec.com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为保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姓名
1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徐　缓	刘远程、韩志伟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苏武俊	洪芳、谢小梅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苏武俊	洪芳、刘远程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洪　芳	苏武俊、徐缓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均为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附:简历

徐缓先生,出生于1966年3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梅州博敏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鹏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政协第六届梅州市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社会职务包括: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副理事长,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SPCA)副会长,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客家商会常务理事,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缓先生持有公司70,661,41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徐缓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谢小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谢建中先生、刘燕平女士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远程先生,出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强华印刷电机集团鸿云地产公司财务总监,梅州博敏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集团副总裁、投资副总裁,深圳博敏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远程先生持有公司333,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韩志伟先生,出生于1977年1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技师、工程师。曾任深圳